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2破8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涛，该管理人组长。

2026年5月27日，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2025年12月1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共有3位债权人同意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占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100%，且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100%。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刁元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荣荣
书 记 员 吴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附：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

明光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5年8月11日，明光法院根据徐泽琴申请，作出(2025)皖11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0月29日，明光法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109条、第110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拟定了本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和方式

(一)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为：

1. 本案债权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和明光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明光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3. 元晔公司所有资产拍卖、变卖处置后，扣除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元晔公司对外债权经管理人催收，收回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

(二)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1. 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2. 根据破产财产状况，实行多次分配。分配时对元晔公司享有担保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同一财产上存在数笔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债权人行使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权利作为普通债权；享有担保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再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以下顺序清偿：职工债权、税务优先债权部分、普通债权。

管理人将会对元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元晔公司财产的，依法通知其偿还债务、交付财产，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将按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清偿。

3. 分配方案实施的时间，自管理人发布每次分配公告起一个月内完成分配工作。

三、破产财产

管理人经调查，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尚有位于安徽省明光市经济开发区产城新区八岭湖路以北，浮山路以西的部分办公室设备财产，具体财产清单及评估价格详见《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评估方案》。

针对上述资产，管理人将及时挂网拍卖处置，拍卖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转入管理人账户。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

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本案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管理人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计算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管理人报酬将按元晔公司最终可供分配的金额确定，有财产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金额。

3. 其他破产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告及印章费用、邮寄费、管理人后续办公费用（含案件的公告费、注销费用）以及后期可能涉诉清收债权案件、确认破产债权的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等。

五、参加本次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债权审查表》和《债权审查工作报告》，上述债权金额可能因债权复核、待审查债权的审查、债权确认之诉、补充申报等原因进行调整，最终以明光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

因在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前，仍有可能出现目前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并参加分配。为各债权人节省时间和费用，如出现新的债权导致本案分配率产生变动，则不

再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本财产分配方案，编制新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案》报告明光市人民法院，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六、分配顺序

对元晔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的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行使对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据下列顺序清偿：

1. 元晔公司结欠的职工债权；
2. 元晔公司所欠税款（本金）；
3. 普通债权；
4. 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时间。本方案通过并经明光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且债权人名单及其金额经明光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根据可分配财产实施方案，将在发布最终分配公告后及时按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原提供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在分配公告之日前向管理

人提交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2. 分配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偿账户信息的，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分配的，按《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上缴明光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